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6-01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中小投资者和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过户重整转增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1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裁定批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转增的股票中共有525，371，410股登记在管理人开立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专用账户”），并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分配。

一、本次过户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书面报告，在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调解中（该案主要系公司曾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于2023年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部分中小投资者要求公司承担因此产生的虚假陈述赔偿责任。），双方确定损失金额后，部分中小投资者按照重整计划选择了“现金+股票”的债权清偿方案，近日管理人根据南京中院作出的已生效法律文书，向南京中院申请通过管理人专用账户向11名中小投资者指定证券账户合计过户偿债股票7，731股；同时，近日管理人根据相关债权人申请和重整计划的安排，向南京中院申请通过管理人专用账户向1户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过户偿债股票6，435，671股。综上，本次管理人申请从管理人专用账户合计划出偿债股票6，443，402股。

2026年4月14日，南京中院根据管理人申请出具办理上述股票过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年4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过户手续。

本次过户前，管理人专用账户持有公司73，845，883股转增股份，占总股本的5.67%；本次过户完成后，管理人专用账户仍持有公司67，402，481股转增股份，占总股本的5.17%，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分配。

二、前期过户情况

2024年11月27日，管理人向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合计过户307，713，178股转增股票；同日，管理人向64户公司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合计过户104，735，732股转增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和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过户股票情况的公告》。

2025年1月21日，管理人向5户公司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合计过户23，650，274股转增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向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过户重整转增股票情况的公告》。

2025年6月23日，管理人向2户公司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合计过户8，994，802股转增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向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过户重整转增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5年9月25日，管理人向90名中小投资者指定证券账户合计过户偿债股票169，152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部分中小投资者指定证券账户过户重整转增股票情况的公告》。

2025年11月5日，管理人向9名中小投资者指定证券账户合计过户偿债股票202，198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向部分中小投资者指定证券账户过户重整转增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6年1月5日，管理人向3名中小投资者指定证券账户合计过户727股转增股票；同日，管理人向1户公司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过户6，059，464股转增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向部分中小投资者和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过户重整转增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变动情况的报告》；

2、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3、中国结算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部分执行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收到部分执行款；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3、本次诉讼合计涉案金额：30.29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本次重大诉讼涉及的部分司法执行款人民币6，202.06万元，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财务核算结果为准。本案目前处于执行阶段，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于2019年1月4日决定立案受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就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因其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的民事诉讼，后续华映科技追加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公司”）及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为上述诉讼案被告。

本案经福建省高院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华映百慕大应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映科技支付业绩补偿款3，029，027，800元；判处大同公司、中华映管就上述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司法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负担。华映百慕大、大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后续因未按时交纳上诉费，华映百慕大的上诉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018号、2019-034号、2019-054号、2019-114号、2019-130号、2019-140号、2020-010号、2020-019号、2020-047号、2022-005号、2023-036号、2023-041号、2023-063号、2024-041号、2025-010号等公告）。

2025年12月12日下午，公司收到最高院发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最高法民终86号》，判决结果：驳回大同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司法鉴定费用2，650，7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079号公告）。

2026年3月13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26）闽01执281号之一，裁定如下：在被执行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内拍卖、变卖其持有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07号公告）。

2026年4月9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部分司法执行款人民币5，852.9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11号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部分司法执行款人民币349.08万元。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537.19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1%。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本次重大诉讼涉及的部分司法执行款人民币6，202.06万元，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财务核算结果为准。本案目前处于执行阶段，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判决结果执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松林先生，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闫欢女士，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2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张海啸先生，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胡松林、签字注册会计师闫欢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海啸因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充分，于2026年1月30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30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名。

2024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总额为26.14亿元，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97家，收费总额3.86亿元，服务客户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房地产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为1，877.2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3次。8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炜，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朝霞，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童登书，199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87年起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35.994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单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9人，委托出席3人，其中刘伟平董事委托何红心董事，洪猛董事、孙正运董事委托黄峰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何红心副董事长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平、何红心、刘海波、袁英平、胡伟明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全面风险评估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

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35.99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履行社会责任项目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履行社会责任项目计划。2026年，公司将围绕电站库区发展需求，结合自身资源优势，计划安排履行社会责任项目14项，项目涵盖库区帮扶和新业务区域企地共建等方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

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所属子企业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3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公司融资渠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等文件。

关联董事刘伟平、何红心、刘海波、袁英平、胡伟明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2026年度，公司预计将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集团）及其内部相关单位发生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接受或提供劳务、租入或租出资产等6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56项，总金额约308，646万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规范。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中国三峡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85，181	84，320	/
	小计	85，181	84，320	/
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中国三峡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24，288	21，010	/
	小计	24，288	21，010	/
接受劳务	中国三峡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161，462	142，578	/
	其他关联方	17，617	9，648	/
	小计	179，079	152，226	/
提供劳务	中国三峡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20，271	19，600	/
	小计	20，271	19，600	/
租入资产	中国三峡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8，484	7，876	/
	小计	8，484	7，876	/
租出资产	中国三峡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4，671	4，448	/
	小计	4，671	4，448	/
合计		321，974	289，481	/

注：原始数据为小数点后两位，本表格按照惯例保留整数，为了保持原始数据精度，求和值未做调整。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中国三峡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87，161	100%	11，964	84，320	100%	/
	小计	87，161	100%	11，964	84，320	100%	/
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中国三峡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20，500	100%	0	21，010	100%	/
	小计	20，500	100%	0	21，010	100%	/
接受劳务	中国三峡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159，555	95%	13，062	142，578	94%	/
	其他关联方	8，298	5%	299	9，648	6%	/
	小计	167，853	100%	13，361	152，226	100%	/
提供劳务	中国三峡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20，154	100%	0	19，600	100%	/
	小计	20，154	100%	0	19，600	100%	/
租入资产	中国三峡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8，441	100%	89	7，876	100%	/
	小计	8，441	100%	89	7，876	100%	/
租出资产	中国三峡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4，536	100%	0	4，448	100%	/
	小计	4，536	100%	0	4，448	100%	/
合计		308，646	100%	25，414	289，481	100%	/

注：原始数据为小数点后两位，本表格按照惯例保留整数，为了保持原始数据精度，求和值未做调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3.24%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三峡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三峡集团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境内旅游业务。

（三）执行、履约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中国三峡集团经营、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每年均与中国三峡集团及其内部相关单位发生一系列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分为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接受或提供劳务、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

关联交易的价格，按下列原则确定：

● 如该交易事项有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 如该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如该交易事项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但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如该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依据；或以公开招标等竞争性采购方式确定价格。

目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除租入中国三峡集团土地等采用政府指导价外，其他均以市场价为基础，交易双方依据交易标的所在区域的市场价格行情，结合发生成本情况，共同协商定价，充分保证了价格的合理性。

日常关联交易结算方式主要有按“季支付、年度结算”、“半年支付、年度结算”、“年度结算”等方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三峡集团及所属单位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三峡物资招标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能够在偏远地区或复杂条件下，为公司电力生产及抽蓄业务提供稳定、专业化的供水、供电、物业、仓储、大件运输、工程建设管理、工程设计咨询等服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业务及产供销系统，在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中国三峡集团保持独立。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年 4 月 16日、2026 年 4 月 1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近期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换手率大幅上升，同时公司已披露《福鞍股份2025年年度业绩预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及公司业绩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年 4 月 16日、2026 年 4 月 17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近期未发生大幅波动，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也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年 4 月 16日、2026 年 4 月 17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26年4月17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20.96%，高于日常换手率，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7.77，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统计至2026年4月16日）公司所处行业“工业环保”的静态市盈率为29.30。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福鞍股份2025年年度业绩预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00.00 万元至3，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3，754.58万元 至5，154.58 万元，同比减少42.89% 至58.8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2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55，352，0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74%，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71，94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5.3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4%。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95，535.20	43.74%	3，100	3.24%	1.42%	2026年4月1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68，580	71.79%	31.40%
合计	95，535.20	43.74%	3，100	3.24%	1.42%	–	–	68，580	71.79%	31.4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3，360	否	否	2026年4月16日	2027年4月1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52%	1.54%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3，360	–	–	–	–	–	3.52%	1.54%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95，535.20	43.74%	71，680	71，940	75.30%	32.94%	0	0	0	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均瑶投资”）	3，606.70	1.65%	2，750	2，750	76.25%	1.26%	0	0	0	0
合计	99，141.90	45.39%	74，430	74，690	75.34%	34.20%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8，75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30.09%，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对应融资余额为24.99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2，13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65.03%，占公司总股本的28.45%，对应融资余额为50.46亿元。

均瑶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占均瑶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7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持有的一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公司共收回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725，472.23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72.55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8，3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信”）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参与投资青岛高信瑶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占比为3.8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青岛高信瑶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参与投资青岛高信瑶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退出合伙企业的原因及方式

鉴于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已无法实现，公司决定退出上述投资基金，并已收到该基金管理人上海高信出具的《关于青岛高信瑶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全部投资本金，退出手续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退出合伙企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通五洲皇冠酒店（南通市崇川区崇州大道6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297，8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61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金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096，964	99.8791	169，935	0.1021	31，000	0.0188

2、议案名称：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11，664	99.8880	156，535	0.0941	29，700	0.017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532，642	98.9384	1，757，957	1.0571	7，300	0.0045

4、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21，564	99.8939	146，635	0.0881	29，700	0.0180

5、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56，064	99.9147	133，135	0.0800	8，700	0.0053

6、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068，464	99.8620	197，935	0.1190	31，500	0.019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064，264	99.8595	203，935	0.1226	29，700	0.01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1，368，823	99.5166	169，935	0.4087	31，000	0.0747
2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41，383，523	99.5519	156，535	0.3765	29，700	0.0716
5	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41，427，923	99.6588	133，135	0.3202	8，700	0.0210
6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1，340，323	99.4480	197，935	0.4761	31，500	0.0759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41，336，123	99.4379	203，935	0.4905	29，700	0.07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6、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炼炼、范衡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1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境外子公司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1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推动公司海外产业发展进程、形成国内外业务的联动与配合、拓展欧洲储能市场，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三力士有限公司的境外全资孙公司三力士国际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在瑞士新设全资子公司三力士能源国际控股公司（拟定名，最终以当地相关部门的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本次投资总额为2，000万欧元。

2. 董事会批准本次投资的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境外投资，尚需获得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二、设立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英文名：Sanlux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拟）

公司中文名：三力士能源国际控股公司（拟）

投资额度：2，000万欧元

股东结构：三力士国际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100%控股

主营业务：能源工程总承包业务、储能项目投资、开发与运营、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等。

上述信息需依据瑞士相关法律进行注册，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等最终以瑞士相关法律许可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全资境外子公司，主要从事储能相关业务，在目标区域开展市场拓展及运营管理等。抢抓欧洲储能业务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进一步扩大储能业务规模，实现本地化运营服务，深化全球化布局，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备案或审批手续，香港和新加坡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瑞士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设立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国内存在差异，可能给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实际运行带来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或者变化，加强管理和风险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确保子公司顺利运营，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